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軍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3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46243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600662_112D2113836-01.rt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辦理「112年度
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112年3月8日新北原教字第1120428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為推動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，於母親節前進行表揚，以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，促使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，爰辦理本案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採薦送方式，自薦或推薦均可，由本府原民局收件與進行初評，擇優函報原民會辦理複評，獲選者由原民會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- 四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112年3月26日：計畫受理申請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(二)112年4月15日前：本府原民局完成審查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原民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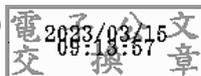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112年4月30日前：原民會完成評審。

(四)112年5月15日前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